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7,133,3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13.33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账户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四）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13名持有人对应的2,926,900股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该部分股份已于2026年2月4日完成注销。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经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存在信息敏感期买卖股票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账户后，该期计划可提前终止，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因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